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美容造型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提升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研究品質，強化科務行政效能，建立自我改進之評鑑機制，爰依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科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負責評鑑計畫之擬訂、各項評鑑業務之執行及評鑑報告書之撰寫等，並召集小組會議。
- 三、本科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指導委員，校外評鑑指導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本科專業類委員資格之該類組教授。
  - (二) 現(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科系主管之教師。
  - (三) 具有本科專業類組資深或學術成就之教師。
  - (四) 對本科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 四、本科辦理自我評鑑，應於實施日前三個月擬訂評鑑計畫，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實施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彙整成評鑑報告書，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 五、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或配合教育部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期程調整。
- 六、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 規劃準備階段：成立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評鑑說明與共識會議，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內部評鑑階段：辦理自我評鑑研習，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依據自評表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辦理內部評鑑。
  - (三) 外部評鑑階段：聘請校外評鑑委員，接受評鑑，修正並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惟其時程與接受教育部評鑑時間相近時，併教育部評鑑辦理。
  - (四) 永續發展階段：完成自我改善後，由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進行稽核與追蹤。
- 七、審定之評鑑結果報告應專案納入本科自我改進機制，對各建議和意見應研訂改善、精進策略和措施，依限改進，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單位核備，且由秘書室定期列管其改進績效。
- 八、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